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被撤销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2月20日，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东南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东南”）收到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收缴GSP认证证书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根据《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撤销福建中源医药有限公司等2家药品批发企业GSP认证证书的通知》（闽食药监药通函[2017]70号）要求，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收缴福建东南的药品批发企业GSP认证证书（即《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现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通知并收缴福建东南GSP认证证书。

福建东南2014年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注册资本3,000万元，公司持有其80%股权，南京华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20%股权。截至2015年12月31日，福建东南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25,538.72万元，负债总额21,197.71万元，净资产4,341.02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73,164.77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2.95%，净利润286.82万元，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1.83%。

公司已对福建东南的质量管理状况进行全面排查，针对本次被撤销证书所涉及的不合格项目，已责成福建东南逐条分析原因，制定相应整改措施并进行了逐项整改，同时指导并督促其举一反三开展梳理、排查并巩固整改效果。福建东南将进一步完善并规范各项制度，强化人员培训，加强日常监控和各项业务风险管控，确保做到全员全过程从严管控，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发生。公司要求福建东南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启动重新认证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经营活动。

公司敬请提醒投资者注意,《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1日